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通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思淇先生、左越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4、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